

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金会核字[2020]877号

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第1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报告

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我们受贵中心委托，按照《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国环规固体〔2019〕1号）、《江苏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第三方审核办法》等的规定，对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环务”）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申报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核。南京环务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和享受基金补贴的第一责任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规范性和基金补贴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保证所收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不存在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产生重大影响的舞弊和其他违反法规行为。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申报表工作的基础上，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一、拆解企业申报情况

（一）在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申报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40,653台,信息系统记录出库拆解量43,714台(其中:拆解量43,712台、转非基金处理量2台),自查扣104台,申请拆解量43,608台。

具体明细如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名称	审核时段 实际拆解 天数(天)	抽查 比例 (%)	抽查 天数 (天)	抽查视频总 时长 (小时)	回收 数量 (台/套)	实际拆解 量 (台/套)	信息系统记 录拆解量 (台/套)	自查扣 减量 (台/套)	申请补贴 量 (台/套)
1.1 废电视机-1	15	13.33	2	23.72	7001	7055	7055	5	7050
1.2 废电视机-2	11	18.18	2	12.72	14923	15234	15234	19	15215
其中:1.2.1 CRT 电视机	10	10	1	11.99	14923	15228	15228	19	15209
其中:1.2.2 非 CRT 电视机	1	100	1	0.73	0	6	6	0	6
2.废冰箱	46	4.35	2	24.22	11601	12313	12313	32	12281
3.1 废洗衣机-1	0	0	0	0	0	0	0	0	0
3.2 废洗衣机-2	1	100	1	9.89	142	445	445	1	444
4.废空调	18	5.56	1	13.67	5242	5296	5296	39	5257
5.1 废台式电脑 (套)	3	66.67	2	25.30	1744	3369	3369	8	3361
其中:5.1.1 台式电 脑主机(台)	3	33.33	1	2.32	1744	3369	3369	8	3361
其中:5.1.2 CRT 电 脑显示器(台)	3	33.33	1	15.30	694	2156	2156	5	2151
其中:5.1.3 液晶电 脑显示器(台)	3	33.33	1	7.68	1050	1213	1213	3	1210
5.2 其他废电脑 (台)									
合计	51	15.69	8	117.20	40,653	43,712	43,712	104	43,608

注:1.“废电视机-1”指14寸及以上且25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废电视机-2”指25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各尺寸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OLED电视机和背投电视机。

2.“废洗衣机-1”指单桶洗衣机和脱水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废洗衣机-2”指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

二、拆解处理情况审核

(一) 拆解处理数据的审核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来源及数量的审核

南京环务收购来源主要是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企事业单位收购。收购来源均制定有较完善的收货、验货、点数、车辆、卸货、称重、入库、堆放、制单、签字、传单等流程规定并得到执行。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主要从安徽博信安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福新玉物资回收中心、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等单位收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40,653 台。本季度非基金电子产品期初数为 8 台，本期增加 2 台，本季度期末数为 10 台。转入非基金情况如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名称	本审核时段转入非基金数量	原因
1.1 废电视机-1	1	外壳破损
5.1 废台式电脑（套）	1	外壳破损
其中：5.1.1 台式电脑主机（台）	1	外壳破损
其中：5.1.2 CRT 电脑显示器（台）	1	外壳破损
合 计	2	

首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基础记录表进行了分类分月汇总，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共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40,653 台，其中：废电视机 21,924 台（其中：废电视机-1 共 7,001 台，废电视机-2（CRT）共 14,923 台）、废冰箱 11,601 台、废洗衣机 142 台（其中：废洗衣机-2 共 142 台）、废空调 5,242 台、废台式电脑 1,744 套。具体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及拆解汇总情况表》（附件 1）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及入库明细表》（附件 2）。

从提供的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出库基础记录表中，按不低于拆解天数 10% 的比例抽取了 8 天（分别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1 月 20 日、3 月 2 日、3 月 6 日、3 月 10 日、3 月 23 日、3 月 28 日），抽查了本期收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础记录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接收）磅单、入库单，开给送货单位的结算通知

单及附件，核对了每单的合计及明细情况，核对后未发现有数量不符的情况。

从提供的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日报表中，选取了1天（2020年1月16日），抽查接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厂的视频监控录像。对当天厂区进出口的录像进行100%查看，核对所有车辆、货物进出情况是否都有相对应的进厂台账记录。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厂的原始地磅单，调取对应车辆进出厂视频录像，核对地磅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厂记录等信息与视频录像记录的时间、车辆信息等的一致性，未发现不一致情况。具体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及拆解产物处理视频抽查情况表》（附件8-3-1）。

从提供的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日报表中，在上述抽取的日期样本中选取了1天（2020年1月16日），对进厂抽查环节选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厂车辆，追踪查看该车辆进厂后运输、卸货，抽查入库（卸货）视频监控录像。随机选取一定数量已查账核实过的入库单、小地磅单，抽查对应的视频，核实视频显示称重与磅单重量的一致情况。我们抽查视频是对查账核实的辅助和补充，目的是进一步核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重量的准确性。我们在抽查视频过程中，视频抽查的收购重量和对应的查账检查的收购重量未发现不一致情况。具体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及拆解产物处理视频抽查情况表》（附件8-1-1）。

其次，将提供的审核时段内按发货单位统计收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金额以及发票明细复印件情况，与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财务核算中收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客户的往来账、存货明细账、资金

支付等相关账册、凭证进行核对，未发现有数量、金额不符的情况。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的审核

首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基础记录表进行了分类分月汇总，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共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43,712 台，其中：废电视机 22,289 台（其中：废电视机-1 共 7,055 台，废电视机-2（CRT）15,228 台，废电视机-2（非 CRT）6 台）、废冰箱 12,313 台、废洗衣机 445 台（其中：废洗衣机-2 共 445 台），废空调 5,296 台、废台式电脑 3,369 套。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拆解结存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9,936 台，其中：废电视机 5,773 台（其中：电视机-1 共 2,786 台，废电视机-2（CRT）2,987 台）、废冰箱 3,039 台、废洗衣机 364 台（其中：废洗衣机-2 共 364 台）、废空调 327 台、废台式电脑 433 套。具体见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及拆解汇总情况表》（附件 1）。

从提供的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基础记录表中按不低于拆解天数 10% 的比例抽取了 8 天（分别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1 月 20 日、3 月 2 日、3 月 6 日、3 月 10 日、3 月 23 日、3 月 28 日），抽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日报记录，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单的领料记录，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类别、规格、型号进行了核对，未发现有数量差异现象。

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日报表中按不低于拆解天数 10% 的比例抽取了 8 天（具体日期同上），抽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日报记录，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出库基础记录表的拆解前整机数量进行核对，也未发现有数量差异现象。

从提供的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出库日报表中抽取了 8 天（具体日期同上），检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料口及能够集中体现拆解数量的拆解工位（如制冷剂回收、管颈管拆除、洗衣机拆解等）的视频监控录像，进行全天视频录像的完整计数。我们抽查视屏是对查账审核的辅助的补充，目的是进一步核对企业申报拆解数量的生产台账记录数量与视频录像反映情况的一致性。本次视频抽查是在公司自查拆解视频的基础上进行的，通过视频抽查，未发现视频监控录像计数的拆解数量与拆解基础记录表拆解数量存在差异。说明查账审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日报记录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础记录表的拆解数量是准确的。具体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及拆解产物处理视频抽查情况表（原材料拆解）》（附件 8-2）。

从提供的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础记录表中抽取了 8 天（具体日期同上），对每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视频进行检查，选择关键点位中能够清晰辨识整机拆解、屏锥分离、制冷剂收集、压缩机打孔沥油等涉及关键拆解产物或者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操作过程的视频监控画面，每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抽选查看的视频录像长度不少于 60 分钟，抽查时未发现彩色 CRT 电视机/显示器屏锥分离过程中屏面玻璃破碎（分离成两块及以上）的比例超过 20%，荧光粉收集规范。具体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及拆解产物处理视频抽查情况表》（附件 8-4）。

除南京环务已自查上报不规范拆解情况外，审核抽查发现部分品种自查不充分，对自查报送的本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数量进行扣减，共审核扣减 112 台。具体情况如下：

1、查看 2020 年 1 月 16 日 9:00 至 10:00 空调室外机拆解工位时

发现9时08分，废空调制冷剂泄漏1台，企业未作自查扣减处理，对该时点前后各增加1小时（即8:08至11:08）视频进行查看未发现其他不规范拆解情况，南京环务8:08-9:08申报拆解量48台，规范拆解差异率为2.13% $[(48/47-1)*100\%]$ ，该时段为扣减最多的连续60分钟时段，审核扣减南京环务废空调数量为 $5,257*2.13\%=112$ 台。

其次，南京环务2020年第1季度直接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加工作业人员64人，其中：拆解员工30人，辅助装卸、搬运、包装员工34人。辅助抽查拆解工人的工资对应的拆解量，核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基础记录表（计件工资明细表）中1-3月拆解数量合计43,712台，与基础记录表中记载的实际拆解数量一致，同时抽查2020年1-3月王永岗、王贤双、张夫争、秦新春4名拆解工人工资与基础记录表的一致性，未发现差异。

另外，我们分析了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污染控制设备等的能耗与拆解处理数量的关系，未发现较大的不合理性。重点抽查洗衣机拆解线能耗情况，审核时段内洗衣机拆解线耗能26.68度，废洗衣机拆解数量为445台，能耗与拆解数量正相关。

在此核对基础上，对截止2020年3月31日已收购未拆解结存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9,936台进行现场实地盘点，重点抽查了洗衣机-2、CRT电视机、电冰箱120L及空调四个品种，确认标签记录、库房记录、实物、财务记录是否相互印证，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由于盘点日在审核时点之后，审核中采取盘点日倒推审核时点的库存数量的方法来核对，未发现数量差异现象。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重量的审核

首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一览表进行了分类分月汇总，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共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43,712 台，其中：废电视机 22,289 台（其中：废电视机-1 共 7,055 台，废电视机-2(CRT) 共 15,228 台，废电视机-2（非 CRT）6 台）、废冰箱 12,313 台、废洗衣机 445 台（其中：废洗衣机-2 共 445 台），废空调 5,296 台、废台式电脑 3,369 套。拆解前整机总重量 1,592.84 吨，其中：废电视机 701.41 吨（其中：废电视机-1 共 141.64 吨，废电视机-2（CRT）559.66 吨，废电视机-2（非 CRT）0.11 吨）、废冰箱 582.17 吨、废空调 233.69 吨、废洗衣机-2 共 12.83 吨，废台式电脑 62.74 吨；拆解产物重量总计 1,577.43 吨，其中：金属类拆解产物 379.85 吨、塑料类拆解产物 235.63 吨、液态废物拆解产物 4.10 吨、玻璃类拆解产物 495.17 吨、废弃零(部)件拆解产物 239.69 吨、其他拆解产物 222.99 吨。

对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单的拆解前生产领出拆整机数据与拆解处理基础记录表的生产拆解整机数据进行了核对，未发现数据不一致的现象。

从提供的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入库日报表中，在上述抽取的日期样本中选取了 8 天（分别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1 月 20 日、3 月 2 日、3 月 6 日、3 月 10 日、3 月 23 日、3 月 28 日），对拆解产物入库环节抽查了拆解产物入库视频监控录像。随机选取一定数量已查账核实过的入库单、小地磅单，抽查对应的视频，核实视频显示称重与磅单重量的一致情况。我们抽查视频是对查账核实的辅助和补充，目的是进一步核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产物产生重量的准确性。我们在抽查视频过程中,视频抽查的收购重量和对应的查账检查的收购重量未发现不一致情况。具体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及拆解产物处理视频抽查情况表》(附件8-1-2)。

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一览表中的拆解产物数据与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日报表进行了核对,除部分不重要的拆解产物外,关键拆解产物和重要的拆解产物入库台账的明细分类方法与拆解产物入库日报表的明细分类方法是一致的,审核中核对了关键拆解产物和重要的拆解产物拆解重量和入库重量,未发现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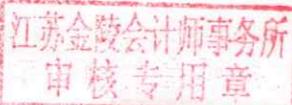
将拆解产物出库日报表的出库数据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开票清单数据进行汇总,在此基础上对表单的加总数据、明细数据均进行了核对。拆解产物出库日报表在审核时段内累计出库拆解产物1,417.79吨,其中:关键拆解产物728.90吨(其中:CRT玻璃3.38吨、CRT屏玻璃322.89吨、印刷电路板(危废)81.73吨、保温层材料122.31吨、压缩机167.61吨、蒸发器30.98吨。)核对销售处理与开票情况、销售处理金额与财务核算的存货、往来及资金支付等相关账簿、凭证,未发现异常情况。

其次,从提供的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出库(出厂)基础记录表中抽取了1天(2020年1月16日),抽查拆解产物出厂的视频监控录像,对当天厂区进出口的录像进行查看,核对所有车辆、货物进出情况是否都有相对应的出厂台账记录。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出厂的原始地磅单,调取对应车辆进出厂视频录像,核对地磅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出厂记录等信息与视频录像记录的时

间、车辆信息等的一致性。未发现不一致情况。具体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及拆解产物处理视频抽查情况表》(附件 8-3-2)。

在上述核对基础上,对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关键拆解产物和重要的拆解产物拆解重量,进行现场实地盘点,重点抽查了电脑线路板、冰箱压缩机、制冷剂及保温层材料等四个品种,确认标签记录、库房记录、实物、财务记录是否相互印证,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由于盘点日在审核时点之后,审核中采取盘点日倒推审核时点的库存重量的方法来核对,未发现有重量较大差异现象。

(二) 物料平衡的审核



在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上期拆解产物结存 259.69 吨,本期累计入库已完工拆解产物及半成品计 1,577.43 吨,累计出库拆解产物 1,417.79 吨,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拆解产物结存 419.34 吨。具体详见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关键拆解产物/再生原料销售和处理汇总情况表》(附件 3)。南京环务拆解前整机总重量 1,592.84 吨,其中:废电视机 701.41 吨、废冰箱 582.17 吨、废空调 233.69 吨、废洗衣机 12.83 吨,废台式电脑 62.74 吨;拆解产物重量总计 1,577.43 吨,其中:金属类拆解产物 379.85 吨、塑料类拆解产物 235.63 吨、液态废物拆解产物 4.10 吨、玻璃类拆解产物 495.17 吨、废弃零(部)件拆解产物 239.69 吨、其他拆解产物 222.99 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重量与拆解前整机重量比为 99.03%,物料总体平衡。

(三) 关键拆解产物的审核

在审核时段内，南京环务共产生关键拆解产物 857.57 吨，其中：CRT 玻璃 3.38 吨、CRT 锥玻璃（危废）157.31 吨、CRT 屏玻璃 309.79 吨、印刷电路板（危废）39.7 吨、保温层材料 124.22 吨、压缩机 180.72 吨、蒸发器 24.49 吨、冷凝器 11.33 吨、液晶面板 0.47 吨、光源 0.02 吨、电源 4.31 吨、电动机 1.83 吨。在审核过程中，按照关键产物物料系数来计算审核时段内拆解处理数量 A2，即：系数核算产生量 A2=关键拆解产物产生量/（单台平均重量*关键拆解产物物料系数），按系数核算产生量 A2 与台帐记载拆解量 A1 比较，计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差异率，即：差异率=（台帐记载拆解量 A1-系数核算产生量 A2）/系数核算产生量 A2。南京环务拆解的各类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差异（A1-A2）/A2 比率均小于 25%。详见下表：

项目	规格	单台平均重量/千克	物料系数	台帐记载拆解量 A1 (台)	台帐记载拆解重量 A1(千克)	系数核算产生重量 A2(千克)	系数核算产生量 A2(台)	差异率 (A1-A2)*100%/A2
电视机 CRT 玻璃	彩色 14 寸	10	0.56	39	237.00	218.40	42.32	-7.85%
	黑白 17 寸	12	0.54	540	3,377.00	3,499.20	521.14	3.62%
	彩色 17 寸	14	0.56	300	2,781.00	2,352.00	354.72	-15.43%
	21 寸	20	0.66	6,176	83,785.00	81,523.20	6,347.35	-2.70%
	25 寸	30	0.65	6,856	126,615.00	133,692.00	6,493.08	5.59%
	29 寸	40	0.71	7,926	217,798.00	225,098.40	7,668.94	3.35%
	32 寸及以上	60	0.67	446	18,467.00	17,929.20	459.38	-2.91%
电视机印刷线路板	彩色 14 寸	10	0.09	39	56.00	35.10	62.22	-37.32%
	黑白 17 寸	12	0.05	540	359.00	324.00	598.33	-9.75%
	彩色 17 寸	14	0.07	300	486.00	294.00	495.92	-39.51%
	21 寸	20	0.05	6,176	6,658.00	6,176.00	6,658.00	-7.24%
	25 寸	30	0.06	6,856	10,942.00	12,340.80	6,078.89	12.78%
	29 寸	40	0.05	7,926	15,027.00	15,852.00	7,513.50	5.49%
	32 寸及以上	60	0.04	446	1,053.00	1,070.40	438.75	1.65%
电冰箱保温层	120-220 升	45	0.16	12,313	124,216.00	88,653.60	17,252.22	-28.63%
电冰箱压缩机	120-220 升	45	0.19	12,313	104,010.00	105,276.15	12,164.91	1.22%
洗衣机电机	双缸	22	0.23	64	411.00	323.84	81.23	-21.21%

项目	规格	单台平均重量/千克	物料系数	台帐记载拆解量A1(台)	台帐记载拆解重量A1(千克)	系数核算产生重量A2(千克)	系数核算产生量A2(台)	差异率(A1-A2)*100%/A2
	全自动	31	0.13	381	1,421.00	1,535.43	352.61	8.05%
台式计算机	彩色14寸	10	0.56	504	3,077.00	2,822.40	549.46	-8.27%
CRT显示器 CRT玻璃	彩色17寸	14	0.56	1,652	14,348.00	12,951.68	1,830.10	-9.73%
台式计算机	彩色14寸	10	0.09	504	556	453.60	617.78	-18.42%
CRT显示器 印刷电路板	彩色17寸	14	0.07	1,652	1,912	1,618.96	1,951.02	-15.33%
台式计算机 主机电路板		6.6	0.08	3,369	2,287.00	1,778.83	4,331.44	-22.22%

(四) 与环保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申报数据核对

在审核时段内，环保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信息系统中南京环务申报情况如下：共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40,653 台，其中：废电视机 21,924 台（其中：废电视机-1 共 7,001 台，废电视机-2（CRT）共 14,923 台）、废冰箱 11,601 台、废洗衣机 142 台（其中：废洗衣机-2 共 142 台）、废空调 5,242 台、废台式电脑 1,744 套。共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43,712 台，其中：废电视机 22,289 台（其中：废电视机-1 共 7,055 台，废电视机-2（CRT）共 15,228 台，废电视机-2（非 CRT）6 台）、废冰箱 12,313 台、废洗衣机 445 台，废空调 5,296 台、废台式电脑 3,369 套。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拆解结存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9,936 台，其中：废电视机 5,773 台（其中：电视机-1 共 2,786 台，废电视机-2（CRT）2,987 台）、废冰箱 3,039 台、废洗衣机 364 台（其中：废洗衣机-2 共 364 台）、废空调 327 台、废台式电脑 433 套。

本次基金补贴申报拆解数量中，南京环务因拆解过程中 CRT 电视机、显示器锥玻璃不完整，空调制冷剂泄露等原因，自查扣减 104 台，（其中：废 CRT 电视机自查扣减 24 台、废空调自查扣减 39 台，废冰

箱自查扣减 32 台，废洗衣机自查扣减 1 台，废台式电脑自查扣减 8 套（其中：CRT 显示器扣减 5 台，液晶显示器扣减 3 台，配套扣减主机 8 台。）除上述原因外，信息系统申报与本次基金补贴申报一致。

（五）拆解产物处理情况审核

1、在本审核时段内，无关键拆解产物超 1 年未处理的现象。具体明细如下：

关键拆解产物	审核时段产生量 (吨)	累计产生量 D (吨)	累计处理量 E (吨)	库存量 F=D-E (吨)	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产生量	是否在 1 年内处理完毕
CRT 玻璃	3.38	7,703.58	7,703.58		7.44	是
CRT 锥玻璃(危废)	157.31	4,978.61	4,808.49	170.12	840.07	是
CRT 屏玻璃	309.79	1,896.21	1,892.91	3.30	1,619.38	是
印刷电路板	39.7	1,407.70	1,387.78	19.92	213.27	是
保温层材料	124.22	4,299.47	4,290.35	9.12	674.04	是
压缩机	180.72	5,444.54	5,408.66	35.88	1,064.98	是
电动机	1.83	1,649.16	1,635.01	14.15	28.50	是
蒸发器	24.49	360.47	357.28	3.18	144.70	是
液晶面板	0.47	10.31	7.80	2.51	2.51	是
冷凝器	11.33	201.02	189.69	11.33	68.06	是
光源	0.02	0.36	0.29	0.07	0.14	是
电源	4.31	181.59	177.28	4.31	29.23	是

2、通过抽查、核对南京环务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危废转移联单、接受企业的资质证照复印件，未发现南京环务有拆解产物去向异常现象。具体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处理情况表》（附件 9）。

三、审核结论

本审核时段(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内，南京环务申报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数量合计 40,653 台，共拆解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 43,712 台，自查扣减量 104 台，申请拆解量 43,608 台，在提供资料基础上的数据及物料平衡审核核减 0 台，根据关键拆解产物计算的数据审核核减 0 台，审核扣减不规范拆解 112 台。审核后的南京环务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数量合计 40,653 台，拆解数量合计 43,496 台。

废电器名称	回收数量 (台/套)	企业实际拆 解量(台/套)	企业申请补贴 拆解量(台)	扣减拆解量 (台/套)	扣减 原因	核定拆解量 (台/套)
1.1 废电视机-1	7,001	7,055	7,050			7,050
1.2 废电视机-2	14,923	15,234	15,215			15,215
其中: 1.2.1CRT 电视机	14,923	15,228	15,209			15,209
其中: 1.2.2 非 CRT 电视机	0	6	6			6
2. 废冰箱	11,601	12,313	12,281			12,281
3.1 废洗衣机-1	0	0	0			0
3.2 废洗衣机-2	142	445	444			444
4. 废空调	5,242	5,296	5,257	112	漏氟	5,145
5.1 废台式电脑(套)	1,744	3,369	3,361			3,361
其中: 5.1.1 台式电脑主机(台)	1,744	3,369	3,361			3,361
其中: 5.1.2CRT 电脑显示器(台)	694	2,156	2,151			2,151
其中: 5.1.3 液晶电脑显示器(台)	1,050	1,213	1,210			1,210
5.2 其他废电脑(台)						0
2020年1季度合计	40,653	43,712	43,608			43,496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附件:

-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及拆解汇总情况表
-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及入库明细表
-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关键拆解产物/再生原料销售和处理的汇总情况表